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于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7. 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议案；
- 2、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8、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9、审议关于《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欧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3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0
4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0

5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
6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
7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7.0
8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
9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9.0

(3) 对于每个要审议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如下：

(1) 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 ①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 ②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 ③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 ④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激活步骤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2）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欧菲光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栏目，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 5、联系人：程晓黎 周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证件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8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

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